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同时将相关授权

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

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